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主旨：

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，選擇優良圖書，擴大參與範圍，成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部頒高級中學設備標準。
- (二) 中國圖書館學會訂定之中學圖書館標準。
- (三) 部頒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。

三、組織：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 14 人共計 15 人。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- 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 - 1. 各處室主任：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等 7 人。
 - 2. 領域召集人：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 6 人。

四、會議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二) 如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五、職掌：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
- (一) 圖書館業務之研究與發展。
- (二) 圖書館章程之訂定及審查。
- (三) 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(四) 圖書介購單之審查及圖書資料之選擇。
- (五) 協助圖書館教育之推廣及實施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七、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